

宝华山隆昌寺

□ 王礼刚



宝华山，三十六座山峰拱卫，山势崛起而中凹，隆昌寺坐落在山峰中。三十六座山峰，形似三十六片莲花瓣，寺若莲花端坐其中，形若莲花，故有华山之称，俗称华山。南朝梁代高僧宝志登山结庵，讲经传教，为彰其开山之功，遂改名宝华山。

隆昌寺高僧

宝华山隆昌寺香火之兴旺，离不开宝志和尚开山之功。《宝华山志》记载：宝志和尚出生宝华山东阳镇，民人朱氏妇闻古木鹿巢中儿啼，梯树得之，举为子，面方莹澈如镜，手足皆鸟爪。七岁依钟山法俭出家，修习禅观。坐必逾旬，久之，行止无定，好“披发跣行街巷”，或“索酒肴或累日不食无饥色”“先言后验，异迹种种”。能“一刻之中，分身三处”“涛雨雨沛，唾鱼鱼活”。宝志和尚为释门名僧。

时值齐武帝施行暴政，众生苦痛，宝志为匡正时弊，巧施智谋，运用世间因果哲理，使齐武帝无敬典礼，“永废锥刀”酷刑。

《释教会考》记载：宝志心志通达，以佛教宗旨，诱导梁武帝净心修习，皈依佛门，向善归仁，普渡众生，百姓平安。被尊为“帝师”。

金山寺大雄宝殿上的六个窗雕，“金山御制梁皇宝忏”故事，说南梁武帝的皇后郗氏死后变为毒蛇，不能饮食也没有窟穴居住，哀求梁武帝为她超度。梁武帝为超度都娘娘脱离苦海，由此，在金山举办了水陆大法会。金山也成了当时佛教最大的水陆法会第一道场。《宝华山志》卷五记载：“……武帝梦神僧告曰，六道众生受大苦恼，何不为作水陆大斋而救拔之。”由此，宝志和尚也被尊为水陆道场的首位大德。

梁天监元年(502年)，宝志年近花甲，到宝华山结庵，集僧讲经传教。清时在南京大报恩寺塔中发现一只铁匣子，匣内藏有《宝志说戒图》，坛高三阶，宝志踞上座。天监十三年(514年)，宝志圆寂，葬南京紫金山独龙阜，明迁灵谷寺。宋太宗谥为“宝公”，赐号“道林真觉”。大诗人李白尊宝志为“独行绝俗”。

民国初年，蒋瑞藻在《小说考证》一书中认为，后人根据宝志和尚事迹，不断夸张、虚构，塑造出了“济公”。1985年12月29日的《羊城晚报》载文称：“济公和尚的原型，是六朝时期的高僧宝志。”

普照和尚断臂祭虎，结庵振兴，亦是宝华山大德名僧。宝志和高圆寂后，山庵逐渐冷落，狼虎巢结，杳无僧众。明嘉靖年间，僧普照慕名来宝华山访踪寻址，仿效宝志再度结庵。《宝华山志》记载：“普照乃断其臂以祭虎，世人深感其诚，纷来膜拜”。宝华山再度振兴。后经明律、妙峰诸大师嗣续，声誉益望。

明万历三十三年(1605年)，妙峰禅师得明神宗生母慈圣皇太后资助，于庵内造铜殿一座，无梁殿两座，神宗赐额“护国圣化隆昌寺”。铜殿、无梁殿自妙峰和尚始，成为隆昌寺古建筑物质文化遗产。

明崇祯年间，南山宗律僧三昧(寂光)定居隆昌寺后，大修寺宇，设戒坛，改建山门，结“千华社”，宏扬戒律，兴建殿、楼、堂、台、庵、院等不下千间(俗称九百九十九间半)，招来四方僧众，日供万人食宿，自此名声大振，播扬海内，故三昧被尊称为千华第一代祖(师)。

见月和尚被称为千华第二代祖。见月和尚慕三昧之名，来到隆昌寺，博从三昧，勤修苦练，大胆讲经析义，博得僧众叹服。继席后，以十誓勸众，共同遵行。重建大殿群楼，改建戒坛(木改石)，依律传戒，结果安居，成为最有影响的佛教律宗传戒道场，至此，宝华山被尊为律宗第一山。

隆昌寺古建筑

隆昌寺为一古建筑群，砖木结构，设计独特，山门朝北，别具一格。铜殿，在隆昌寺内大雄宝殿右上方，明万历三十三年，神宗生母慈圣皇太后捐金两千，以励其成。铜殿外形如楼阁式，结构精巧，雕刻细腻。铜殿高7.67米，阔5米，深4.5米。梁、栋、枋、榑、窗、瓦、屏、楹，均为铸铜筑之，后壁嵌长约1米、宽约0.3米铜一方，故名铜殿。铜殿供观音大士于殿中，四壁刻有如来诸菩萨、及帝、释、天、人像。殿前丹堦石栏围护，有石阶上下。清康熙四十六年，康熙帝为铜殿题写匾额“莲界云香”。

乾隆十六年，乾隆帝题匾“宝刹常新”。

无梁殿，殿为两座，分立于铜殿左右，建筑形制相同。无梁殿为单檐歇山顶，两层各三间为楼阁式。长7.6米，宽5.6米。《宝华山志》记载，其高为三丈二寸，与铜殿同时建造。砖石结构，无梁无柱，不用寸木。外形仿木结构，内部纯系砖瓦拱券，殿堂砖雕，殿拱券形，以券券代替横梁，内部较简单。除券洞外，前后檐墙，两山墙砌法均较精致，出檐短，起翘低。殿的内侧砌石阶梯各十七级，宽0.6米，仅能容一人上下。下层有一门二窗，皆呈圆拱形，门窗上雕刻云纹和二龙戏珠等。上层与下层同，门的两边各有一长方形的窗，内为透文格眼，以砖制成。

宝华山戒公池，乃神池，位于隆昌寺前，大旱不涸，久雨不盈，是寺院的主要水源。池中有一怪石突出水面，形似象鼻，故名象鼻石。传说它能随池水长短，水盈则长，水落则缩。《宝华山志》记曰：戒公者，潭龙与江神，感三昧律祖戒德，特来护戒，神号慈彰、私感。三昧律祖以戒公呼之，潭龙、江神遂潜入枯涧之隙，流浪渐深，潜而成池，谓戒公池。李京《山记》云：“寺门石池伏流地中，朱鱼成群，投食争啖。坐观林木翳然，有濠濮间想。今寮亦短垣，日饮戒子千余指。”李京描述的戒公池，闲适脱俗了人的思绪。戒公池的水，每天至少有一百多人饮用。王概描述戒公池诗曰：“朱鱼唼唼缘沈沈，池面松花卷夕阴。客未到门先见影，僧因洗钵就观心。四时不竭通江脉，三伏犹寒瞰水禽。茗粥兼来兼澹濯，直将万指供禅林。”

《隆昌寺》铭曰：乃有宝华，圣僧所营。众山环合，卫基如城。千岩云气，万壑钟声。式隆且昌，懋矣鸿名。

盛唐“河岳英灵”储光羲与润州

□ 乔长富

唐玄宗开元(713-741)和天宝(742-755)年间，是唐代诗歌的繁盛时期，史称“盛唐”。盛唐时期，作为唐代东南地区重要州郡的润州丹阳郡(治地京口，今镇江)也涌现一批知名诗人。当时，丹阳进士殷璠曾编选这些人的诗歌为《丹阳集》。后来，他又选录著名的诗人的诗歌为《河岳英灵集》(“河岳英灵”意为天地间的杰出人物)，又从《丹阳集》中选录丹阳郡(天宝年间，润州称丹阳郡)诗人储光羲《河岳英灵集》，使得储光羲这位“丹阳集”诗人，成为盛唐诗人中的“河岳英灵”之一。这件事显示储光羲是盛唐润州“丹阳集诗人”中最为杰出的诗人。不但如此，储光羲又与王维、孟浩然、韦应物并称为“王孟韦储”，是唐代山水田园诗人中杰出代表之一。由此可见他在盛唐润州以至盛唐全国诗坛中的杰出地位。自然，今天探讨在盛唐时期谁是润州丹阳郡诗人的杰出代表，那么此人自然当是储光羲。

储光羲虽是唐代知名的历史人物，但由于种种原因，相关历史文献对于他的事迹的记载，不但相当简略，而且对于他的籍贯，也有不同的说法。例如，《新唐书》“文艺三”在“储光羲《正论》”下注称：“兖州人。开元进士第。又诏中书试文章，历监察御史。安禄山反，陷贼自归。”但该书“文艺四”在“包融诗”下则称“融与储光羲皆延陵人”(引者按：唐代延陵属润州)。对于这两种说法，论者也各言其是。今天看来，个人以为，这两种说法看似矛盾，其实并不矛盾。理由是：“兖州”(今属山东)是指储光羲的祖籍，“延陵”是指储光羲的现籍。《新唐书》“文艺三”与“文艺四”其实是从不同的角度

记载了储光羲的籍贯。今天应该给予这两种说法作合理的解读。

至于储光羲本人的事迹，前人的有关文献也大体上采用了“文艺三”的说法而稍加补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今天我们如果要了解储光羲在润州的具体情况，看来只能通过储光羲本人的诗歌，并参考有关论者对储光羲生平的研究，探讨一些情况。

首先，从储光羲本人所作诗看，他在《贻王侍御出台掾丹阳》中说：“纷吾家延州(引者按，延州指延陵)，结交在童孺。……秋涛联沧溟，舟楫凌北固。”(赴冯翊作)自称：“本自江海人，且无寥廓志。大明耀天宇，霏霏风雨被(引者按，喻指进士及第)。……耻从侠烈游，甘为刀笔吏(引者按，指授官冯翊县尉)。”《游茅山五首》其一自称“十年别乡县，西去入皇州”。从这些诗中可以看出，储光羲早年是居住于延陵，后来由延陵赴“皇州”(即长安应试，开元十四年(726年)进士及第后在外地做官，在经过“十年”的时间之后，又回到延陵家中。

其次，据《唐才子传校笺》卷一陈铁民校笺《储光羲传》考证，储光羲在回到延陵以后，居住了一段时间，后来“又由延陵入秦，并隐于终南山”。但该文对于储光羲是否曾返回延陵，未见提及。今天从储光羲诗中其后再也未言及茅山看，很可能储光羲在迁居关中以后，再也没有回到延陵和润州。

由上看来，储光羲居住于延陵的时间，当是在出生以后至二十岁之前，以及三十岁前后这两段时间之内。而从储光羲在延陵和润州所作诗看，他的这些诗大多是他三十岁前后在润州时所作。

记忆中的陈家弄

□ 陈亚平



我离开家乡38年了，年近花甲之年，已经有了上岁数人的通病：眼前发生的事转身就忘，而儿时经历的事动不动就会浮现在脑海中，清晰得历历在目。

昨晚又一次失眠了，似醒非醒中，脑海中出现了家乡的一条小街，那条再熟悉不过的据说乾隆年间建成的黄麻石老街，就叫陈家弄。

老街不大，东西长约500米，南北宽四五十米的样子，街两旁，中药铺、包子油条铺、剃头店、供销社、生资部、照相馆一字排开，对了，中间还有一座小学校，这些都是有门面的，鳞次栉比的有些规模，日出开市，日落打烊。那些檐头精致而破败的砖雕瓦当，泛白的门板上油亮的铁栓，高大幽深的青砖瓦房墙上的青苔，斑驳了的厚重木门上褪色的朱红，还有老街上黄麻石上的坑坑洼洼，都在展示她的过往和无奈。

其他如补锅捣碗的、染布箍桶的、磨刀卖肉的、镶牙拔牙的、卖鸡鱼的，都要在农历初一、四、七、九逢“落”才在街两旁依次分布，熙熙攘攘，人声鼎沸，煞是热闹。

在老街，流传这样一句顺口溜：“好吃不过包子，害怕不过刀子，好奇不过挑子”。说的是三个人：陈九娘子的包子、洪福拐子的刀子、王富宝的挑子。

记得作家史铁生说过一段大抵意思是这样的：味道不能写只能

闻，要身临其境去闻才能明了。味道甚至是难于记忆的。只有你又闻到它才能记忆起它的全部情感和意蕴。我却认为，味道是不能忘却的。

八九岁时，有个冬天的早上，我背着母亲缝的布书包路过街西头陈九娘的包子铺，夸张的火苗子在鼓风机卖力嘶鸣下肆无忌惮地噬舔着大铁锅四周，热气腾腾的蒸汽散发出肉包子的香味，弥漫了整条老街，也弥漫了我饥肠辘辘的肚皮，我脚步迟疑了，口水不争气地流下来，真流下来了。

据说我小时候模样长得虎头虎脑有点讨喜。陈九娘坐在高高的凳子上，一眼就看到了我，她慢慢摸出一支烟掐下一半，然后小心地把剩下的一半揣进胸前白色兜兜里，就着炉火点着后，深吸了一口，然后笑眯眯地看着我，一只油纸包着的热腾腾的包子就递到了我手上，我仰着头，冬日的暖阳照在九娘那像包子褶皱的脸上，也照进我幼小的心房。那如同花开一般满脸褶皱纹的笑脸是我今生见过最美最慈祥的笑脸，那个包子的香味现在想起来还让我满口生津，唇齿留香。据说陈九娘生养了九个子女，因此唤她九娘。在那困难的年代，她是怎样一步步走过来的不得而知，但她那像包子褶皱的笑脸却永远定格在我的记忆里挥之不去。

洪福拐子的肉摊位靠近街的东边。洪福拐子长得肥头大耳，扭双

拐。据说双腿是早年间被东洋人打断的。你如果买一斤肉，他操一把蒲扇样的雪亮剃肉刀，手起刀落，上秤、报账、算钱一气呵成，斤两、钞票不差分毫。眨眼间，你看不出一个身材肥胖、双腿残疾的人身手如此敏捷。也有闲暇时候，他便捧上那把黑不溜秋的小茶壶，眯着眼睛躺在油光锃亮的木躺椅上，惬意地听上一段小收音机里正在播放的《说岳全传》。说不清彼时的他是在算今天挣了多少钞票，抑或是在回忆年轻时那些英雄壮举的事儿。岁月也就悄然碾过麻石老街，随着亘古不变的日出日落随风而逝。

剃头匠王富宝挑着他那“一头热”的家当赶“落”来了。说实在话，王富宝剃头手艺稀松平常，一年到头，挣不了几个钱，以至于剃了一辈子的头还是光棍一个。然而大人们私下说，他有个独家暗门手艺：偷鸡。传说中他有一只祖传的“活蚂蚱”。一只活灵活现、可蹦可跳、可上发条的弹簧铜蚂蚱。乡村人家谁家不养个三五只鸡？趁人不注意，他把系上绳子上紧发条的铜蚂蚱往鸡群里一扔，群鸡看到一只活蹦乱跳的蚂蚱拼命抢吃，却不知道是拼命去抢死。等弹簧卡住鸡脖子，鸡就进了王富宝的剃头挑子。三五秒之间完成，从不失手。

传说只是传说，谁也没当场抓住过他。虽然这手段有点下三烂，然而听说他有个“三不原则”：穷人家不偷，孤寡寡夫不偷，生病人家不偷。反正我小时候我家和我村上人家难得听说少了鸡，倒是被黄鼠狼偷了不少只鸡。反正这只是传说而已，也许根本就没有这回事，也许被黄鼠狼偷鸡的账算到王富宝头上也不一定。也许是那个年代苦难的日子被人凭空想成了幻觉也不一定。也许王富宝自己到死都不知道有这回事。

作家王安忆的散文《黄土的儿子》是写路遥老师的。记得她这样说过，这个世界上装饰是越来越多，将真相深深掩盖。其实破开绿地，底下是黄土，风刮起黄土，底下还是黄土，路遥，我们都是黄土的孩子。

我想说的是，若干年后，我们将归于黄土，而我，永远是陈家弄的儿子。

储光羲在延陵和润州所作诗，从《全唐诗》所录储光羲的诗看，有二十首左右，这些诗，如果从所涉及的地域分，可分为京口诗和延陵茅山诗。这些诗篇，除了《题茅山华阳洞》为七绝以外，其余都是五言古近体诗。其中，《泛茅山东溪》《游茅山五首》《题茅山华阳洞》等为题茅山诗，《京口送别王四直》《京口题崇上人山亭》《临江亭》《临江亭五咏》《寒夜江口泊舟》《京口留别徐大补阙赵二零陵》等为京口诗。对于这些诗篇，明代高棅《唐诗品汇》选录《游茅山五首》《泛茅山东溪》入“名家”类，《题茅山华阳洞》《临江亭》《寒夜江口泊舟》入“羽翼”类。由此可见，他的润州诗不乏唐诗名篇。储光羲的润州诗，如果按题材区分，今天看来，《临江亭五咏》为咏史诗，《临江亭》《京口送别王四直》等为赠别诗，《泛茅山东溪》《游茅山五首》为山水诗。由此看来，储光羲的润州诗，从题材说，还是比较丰富的。不过，他的这些诗直接反映社会现实的并不多见。即使如《临江亭五咏》在诗中虽然说到“有邦国者，有兴亡焉，自晋及陈，五世而灭，以今怀古，五篇为咏。临江亭得其胜概，寄以兴言。虽未及乎辩士，亦其志也”，似乎有以古讽今的意思，但五首诗也只是说到形势虽险要，“山际空为险”，“南州王气疾”，不能挽救东晋、宋齐梁陈灭亡的命运。其余的润州诗更是游离于社会现实之外。

储光羲的诗在艺术上，《河岳英灵集》上说：“储公诗，格高调逸，趣远情深，削尽常言，挾风雅之迹，浩然之

古人吃螃蟹

□ 刘中才



秋来吃螃蟹，城乡皆有之。在数千年的美食长河里，古人早已把螃蟹放进秋天的食谱里。

北宋词人苏轼作为一代美食家，不仅和诸如东坡肘子、东坡肉、东坡饼这样的经典美食有关，而且他对吃的敏感度也在当时引领新潮久盛不衰。特别是在吃螃蟹方面近乎一种痴迷的程度。

苏轼在诗作《丁公默送螯蟹》中说“堪笑吴中馋太守，一诗换得两尖团”。作为北宋的文学家，苏轼对吃蟹的欲望是毫不避讳的。为了吃上鲜美的蟹肉，他甘愿用自己的诗作换取螃蟹，更为劝诱的是，在吃蟹的过程中，苏轼总会有感而发。他在《饮西园四首》中说“左手持蟹螯，右手举酒杯。天生此神物，为我洗忧怀”。在苏轼看来，吃一只秋天的螃蟹，就如同一剂治愈心灵伤痛良药，可以祛除心中的烦恼和寂寞。苏轼作为北宋名臣，又是文坛领袖，其诗作蜚声城乡，价值不菲。据记载，北宋宗室子弟赵士暕邀请当时的文学家陈师道写《题明发高轩过图》的诗作，赵氏“赠以十缗”以表谢意。“缗”是一种质地柔软的细绢，在古代，细绢与金等价。苏轼的名气要远胜于陈师道，他用一首词换几只螃蟹，如此的厚爱，可见螃蟹在苏轼心目中的位置该有多么重要。

除了苏轼，南宋诗人杨万里也偏爱吃螃蟹。杨万里不仅爱吃螃蟹，而且还专门为螃蟹作诗。例如他在《蟹》一诗中形容螃蟹的外观和内感时就说“酥片满盘凝作玉，金樽覆腹未成沙”。可以想象出，如白玉一般细嫩的蟹肉，还未曾剥开螃蟹的外壳，就已经让人垂涎欲滴了。

文人不光爱吃蟹，还喜欢研究吃蟹的时节。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中，史湘云准备请客，踌躇着如何做东请客时，宝钗说“这个我已经有个主意。我们当铺里有个伙计，他家田上出的很好的肥螃蟹，前儿送了几斤来。现在这里的人，从老太太起连上园里的人，有多一半都是爱吃螃蟹的。前日姑娘还说请老太太在园里赏桂花吃螃蟹”。贾府吃一顿螃蟹，曹雪芹用一个章回写出了《林潇湘魁夺菊花诗薛蘅芜讽和螃蟹咏》。

关于螃蟹的吃法，曹雪芹为我们作出了极好的表率，他在三十八回中讲道：“持蟹更喜桂阴凉，泼醋擂姜兴欲狂。蟹饕孙应尽有酒，横行公子却无肠。”放一点醋，调一些姜汁，让螃蟹的嫩肉融在里面，这便是人间最美的味道。

